

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2024 香港代表隊守則及指引 (標準舞及拉丁舞)

1 運動員組合/單人運動員

1.1 運動員組合

- 1.1.1 運動員組合可以是由一位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男/女運動員及一位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女/男運動員組成的組合[以下簡稱：香港運動員組合]。香港運動員組合可以被提名參加運動會、錦標賽及公開賽。
- 1.1.2 運動員組合可以是由一位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男/女運動員及一位非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女/男運動員組成的組合[以下簡稱：港外運動員組合]。港外運動員組合可以被提名參加錦標賽及公開賽。
- 1.1.3 運動員組合中的每一位運動員必須是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的註冊運動員。
- 1.1.4 運動員組合中的每一位運動員必須是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有效註冊屬會/報名單位的會員。
- 1.1.5 運動員組合中的每一位運動員必須是持有有效的世界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證(WDSF ID Card)，同時兩位運動員亦要註冊成為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運動員組合(Couple)才可代表香港參加國際比賽。

1.2 星冠組合

- 1.2.1 星冠組合指的是在上一年度新星排名賽/新星大獎賽中取得全年總冠軍的運動員組合。星冠組合可自動取得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

1.3 挑戰組合

- 1.3.1 挑戰組合指的是在最近2年間取得3次或以上16+超級排名賽/16+超級大獎賽/新星排名賽/新星大獎賽前3名的運動員組合。

1.4 世一組合

- 1.4.1 世一組合指的是在上一年度WDSF世界成人組年終排名最高的運動員組合。世一組合可自動取得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

1.5 精英組合

- 1.5.1 精英組合指的是獲得參加精英排名賽/精英大獎賽資格的運動員組合，包括精英代表隊組合、星冠組合、挑戰組合及世一組合。

1.6 職業組合

- 1.6.1 職業組合指的是曾參加6次或以上精英排名賽/精英大獎賽並通過職業資格申請的運動員組合。職業組合其中一位運動員必須年滿21歲而其舞伴亦必須年滿18歲。

1.7 單人運動員

- 1.7.1 單人運動員指的是由一位男/女運動員為單位的香港運動員。運動員必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1.7.2 運動員必須是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的註冊運動員。
- 1.7.3 運動員必須是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有效註冊屬會/報名單位的會員。

2 香港代表隊選拔賽項目

2.1	HKS	男女混合 16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精英賽
2.2	RSS	男女混合 16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新星賽
2.3	MU11Std	男女混合 11歲或以下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2.4	M1215Std	男女混合 12-15歲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2.5	MA16Std	男女混合 16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2.6	MA35Std	男女混合 35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2.7	MU9Std	男女混合 9歲或以下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2.8	M1011Std	男女混合 10-11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2.9	M1213Std	男女混合 12-13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2.10	M1415Std	男女混合 14-15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2.11	M1618Std	男女混合 16-18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2.12	M1921Std	男女混合 19-21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2.13	M2234Std	男女混合 22-34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2.14	M3549Std	男女混合 35-49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2.15	M5054Std	男女混合 50-54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2.16	M5559Std	男女混合 55-59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2.17	M6064Std	男女混合 60-64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2.18	MA65Std	男女混合 65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2.19	HKL	男女混合 16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精英賽
2.20	RSL	男女混合 16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新星賽
2.21	MU11Ltn	男女混合 11歲或以下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2.22	M1215Ltn	男女混合 12-15歲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2.23	MA16Ltn	男女混合 16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2.24	MA35Ltn	男女混合 35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2.25	MU8Ltn	男女混合 8歲或以下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26	M9Ltn	男女混合 9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27	M10Ltn	男女混合 10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28	M11Ltn	男女混合 11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29	M12Ltn	男女混合 12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30	M13Ltn	男女混合 13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31	M14Ltn	男女混合 14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32	M15Ltn	男女混合 15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33	M16Ltn	男女混合 16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34	M17Ltn	男女混合 17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35	M18Ltn	男女混合 18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36	M19Ltn	男女混合 19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37	M20Ltn	男女混合 20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38	M21Ltn	男女混合 21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39	M22Ltn	男女混合 22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40	M2334Ltn	男女混合 23-34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41	M3544Ltn	男女混合 35-44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42	MA45Ltn	男女混合 45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43	SU11Std	女子單人 11歲或以下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2.44	S1215Std	女子單人 12-15歲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2.45	SA16Std	女子單人 16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2.46	SA35Std	女子單人 35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2.47	SU9Std	女子單人 9歲或以下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2.48	S1011Std	女子單人 10-11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2.49	S1213Std	女子單人 12-13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2.50	S1415Std	女子單人 14-15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2.51	S1618Std	女子單人 16-18歲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2.52	SA19Std	女子單人 19歲或以上 標準舞 五項 排名賽
2.53	SU11Ltn	女子單人 11歲或以下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2.54	S1215Ltn	女子單人 12-15歲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2.55	SA16Ltn	女子單人 16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2.56	SA35Ltn	女子單人 35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超級排名賽
2.57	SU9Ltn	女子單人 9歲或以下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58	S1011Ltn	女子單人 10-11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59	S1213Ltn	女子單人 12-13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60	S1415Ltn	女子單人 14-15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61	S1618Ltn	女子單人 16-18歲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2.62	SA19Ltn	女子單人 19歲或以上 拉丁舞 五項 排名賽

3 香港代表隊選拔賽項目參賽資格

3.1 男女混合精英排名賽/精英大獎賽

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組合如下

星冠組合
挑戰組合
世一組合
精英組合

3.2 男女混合新星排名賽/新星大獎賽

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組合如下

所有合符年齡資格及非下列運動員組合可以參加
職業組合(不可以參加)
精英組合(不可以參加)
星冠組合(不可以參加)
女子單人代表隊運動員與男運動員組成的組合(不可以參加)

3.3 男女混合超級排名賽/超級大獎賽

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組合如下

所有合符年齡資格及非下列運動員組合可以參加
女子單人代表隊運動員與男運動員組成的組合(不可以參加)

3.4 男女混合分齡排名賽/分齡大獎賽

合資格參加的運動員組合如下

所有合符年齡資格及非下列運動員組合可以參加
職業組合(不可以參加)
精英組合(不可以參加)
星冠組合(不可以參加)
女子單人代表隊運動員與男運動員組成的組合(不可以參加)

3.5 女子單人超級排名賽/超級大獎賽

合資格參加女子單人超級排名賽/超級大獎賽的運動員如下

所有合符年齡資格及非下列運動員可以參加
香港代表隊組合中的女運動員(不可以參加)

3.6 女子單人分齡排名賽/分齡大獎賽

合資格參加女子單人分齡排名賽/分齡大獎賽的運動員如下

所有合符年齡資格及非下列運動員可以參加
香港代表隊組合中的女運動員(不可以參加)

4 香港代表隊

4.1 香港職業代表隊組合 [職業港隊]

4.1.1 職業組合經本會審批可以成為香港職業代表隊組合 [以下簡稱：職業港隊]。

4.1.2 入選職業港隊之運動員必須與其一同入選職業港隊之舞伴進行集訓、練習及比賽。職業港隊於指定賽事中更換舞伴及或參加香港女子單人代表隊選拔賽(標準舞或拉丁舞組別一同計算)代表放棄職業港隊資格及資助。

4.2 香港精英代表隊組合 [精英港隊]

指定運動員組合參加指定賽事並取得指定成績可以成為香港精英代表隊組合 [以下簡稱：精英港隊]。

4.2.1 曾經取得精英港隊資格的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6+超級排名賽/16+超級大獎賽及精英排名賽/精英大獎賽，並取得精英排名賽/精英大獎賽全年總排名前8名可以成為下年度精英港隊。

4.2.2 世一組合/挑戰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6+超級排名賽/16+超級大獎賽及精英排名賽/精英大獎賽，並取得精英排名賽/精英大獎賽全年總排名前4名可以成為下年度精英港隊。

4.2.3 入選精英港隊之運動員必須與其一同入選精英港隊之舞伴進行集訓、練習及比賽。精英港隊於指定賽事中更換舞伴及或參加香港女子單人代表隊選拔賽(標準舞或拉丁舞組別一同計算)代表放棄精英港隊資格及資助。

4.3 香港代表隊組合 [港隊組合]

運動員組合參加指定賽事並取得指定成績可以成為香港代表隊組合 [以下簡稱：港隊組合]。

4.3.1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6+超級排名賽/16+超級大獎賽，並取得16+超級排名賽/16+超級大獎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

4.3.2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6+新星排名賽/16+新星大獎賽，並取得16+新星排名賽/16+新星大獎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

4.3.3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2-15超級排名賽/12-15超級大獎賽，並取得12-15超級排名賽/12-15超級大獎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

4.3.4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1-超級排名賽/11-超級大獎賽，並取得11-超級排名賽/11-超級大獎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

4.3.5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35+超級排名賽/35+超級大獎賽，並取得35+超級排名賽/35+超級大獎賽全年總排名前3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

4.3.6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相關超級排名賽/相關超級大獎賽/相關新星排名賽/相關新星大獎及相關分齡排名賽/相關分齡大獎賽，並取得相關分齡排名賽/相關分齡大獎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及平均總參賽組合前1/2名次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

4.3.7 入選港隊組合之運動員必須與其一同入選港隊組合之舞伴進行集訓、練習及比賽。港隊組合於指定賽事中更換舞伴及或參加香港女子單人代表隊選拔賽(標準舞或拉丁舞組別一同計算)代表放棄港隊組合資格及資助。(指定賽事不包括校際賽)

4.4 香港女子單人代表隊 [女單港隊]

香港女子單人運動員參加指定賽事並取得指定成績可以成為香港女子單人代表隊 [以下簡稱：女單港隊]。

- 4.4.1 香港女子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6+超級排名賽/16+超級大獎賽，並取得16+超級排名賽/16+超級大獎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女單港隊。
- 4.4.2 香港女子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2-15超級排名賽/12-15超級大獎賽，並取得12-15超級排名賽/12-15超級大獎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女單港隊。
- 4.4.3 香港女子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1-超級排名賽/11-超級大獎賽，並取得11-超級排名賽/11-超級大獎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的成績可以成為下年度女單港隊。
- 4.4.4 香港女子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35+超級排名賽/35+超級大獎賽，並取得35+超級排名賽/35+超級大獎賽全年總排名前3名的成績可以成為下年度女單港隊。
- 4.4.5 香港女子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相關超級排名賽/相關超級大獎賽及相關分齡賽/相關分齡大獎賽，並取得相關分齡賽/相關分齡大獎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的成績可以成為下年度女單港隊。
- 4.4.6 入選女單港隊之運動員必須單獨進行集訓、練習及比賽。女單港隊於指定賽事(包括但不限於港隊選拔賽)中參加男女組賽事(標準舞或拉丁舞組一同計算)，則代表放棄女單港隊資格及資助。(指定賽事不包括校際賽)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代表隊訓練資助

5.1 資助金額

- 5.1.1 每位香港標準舞代表隊成員可以獲得港幣4,500元訓練資助。
- 5.1.2 每位香港拉丁舞代表隊成員可以獲得港幣4,500元訓練資助。
- 5.1.3 每位同時入選香港標準舞及拉丁舞代表隊成員可以獲得額外港幣9,000元訓練資助。
- 5.1.4 每位獲得香港體育學院精英運動員資格的香港標準舞代表隊成員可以獲得額外港幣4,500元訓練資助。
- 5.1.5 每位獲得香港體育學院精英運動員資格的香港拉丁舞代表隊成員可以獲得額外港幣4,500元訓練資助。

5.2 合資格開支

- 5.2.1 資助活動撥款適用的支出項目只限於支付合資格的教練費用(每小時教練費用不能多於港幣501元)，資助額為活動總開支的90%或是代表隊所獲的最高資助額，兩個金額以較低者計算。
- 5.2.2 訓練開支的單據必須詳細列明：
 - A. 運動員姓名
 - B. 訓練日期及時間
 - C. 訓練地點
 - D. 訓練導師姓名/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聯絡電話/地址及簽名
 - E. 訓練內容(拉丁舞/標準舞訓練，如同時入選拉丁及標準舞，須分拆列明)
 - F. 訓練費用(每小時導師費用/總導師費/合資格費用)

5.3 資助申請

- 5.3.1 香港代表隊須於2024年5月27日前以電郵提交提交全年訓練計劃至本會(電郵地址：hksquad@dancesport.org.hk)。
- 5.3.2 所有訓練資助活動必須於2024年12月15日或以前完成。
- 5.3.3 訓練計劃必須包括
- A. 運動員姓名
 - B. 訓練日期及時間
 - C. 訓練地點
 - D. 訓練導師姓名/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聯絡電話/地址及簽名/詳細履歷
 - E. 訓練內容(拉丁舞/標準舞訓練，如同時入選拉丁及標準舞，須分拆列明)
 - F. 訓練費用(每小時導師費用/總導師費/合資格費用)
- 5.3.4 所有訓練資助活動必須經本會審批後才可以開始安排訓練。

5.4 撥款申請

- 5.4.1 香港代表隊須於本年度參加及完成3次香港代表隊選拔賽才合資格申請(未能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香港代表隊選拔賽將不合資格申請有關資助撥款)。
- 5.4.2 香港代表隊必須於本年度12月31日前提交資助撥款申請(申請需包括詳細的訓練報告、財務報告、所有有關支出的正本發票及收據等)
- 5.4.3 所有合資格之費用將於香港代表隊提交完整文件及單據後3個月內以支票形式發放。
- 5.4.4 香港代表隊在本年度12月31日仍未提交完整的資助撥款申請，將被視為放棄有關資助撥款申請。
- 5.4.5 資助以支票形式發放。未滿18歲者必須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姓名作受票人；滿18歲者則以運動員個人姓名為受票人

5.5 罰則

- 5.5.1 如有虛報資料(包括訓練日期、時間、金額等)，一經發現，本會必定嚴正處理。有關運動員將被取消其香港代表隊資格，有關屬會/學校/訓練室/公司/教練須負上相關法律責任，其日後所提交的單據將不獲認可。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代表隊海外比賽資助

6.1 資助金額

- 6.1.1 每位本年度香港代表隊成員可以獲得1次港幣2,500元的指定海外比賽資助。
- 6.1.2 每位於上年度香港代表隊選拔賽全年總排名排名第1名並取得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可以獲得額外1次港幣2,500元的海外比賽資助。
- 6.1.3 每位於上年度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五項超級排名賽/男女混合12-15歲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並取得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可以獲得額外1次港幣2,500元的海外比賽資助。
- 6.1.4 每位本年度香港精英代表隊運動員可以獲得額外1次港幣2,500元的海外比賽資助。
- 6.1.5 不參加指定的海外比賽即表示香港代表隊放棄這次比賽的資助，比賽資助金額將即時取消，而放棄的資助金額不能轉作其他用途。

6.2 合資格開支

- 6.2.1 資助海外比賽撥款只適用的支出項目只限於支付參加指定的世界總會WDSF/亞洲總會DSA認可賽事所需的交通/住宿/參賽費用
- 6.2.2 資助額為活動總開支的90%或是代表隊所獲的最高資助額，兩個金額以較低者計算。
- 6.2.3 香港代表隊必須提供交通/住宿/參賽費用開支的單據。

6.3 資助申請

- 6.3.1 總會將根據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DSA及中國體育舞蹈聯合會CDSF提供的資料公佈本年度合資助資格的比賽主辦國家/地區、賽事名稱/日期及比賽項目。代表隊需要查看該次比賽有沒有代表隊可以參加之比賽項目，代表隊需要確保有可以參加之比賽項目才提出海外比賽資助申請。
- 6.3.2 香港代表隊須於指定日期前以電郵提交提交全年海外比賽計劃至本會(電郵地址：hksquad@dancesport.org.hk)。
- 6.3.3 申請表需要列明參加比賽主辦國家/地區、名稱及日期，比賽項目
- 6.3.4 申請表需要列明參加比賽代表隊的中英文姓名、WDSF運動員編號(MIN Number)、WDSF運動員組合資料、出發航班資料、回程航班資料、酒店住宿資料、同行人員資料、相關保險資料。代表隊需列明是否跟隨總會代表團往返。(代表隊不跟隨總會代表團往返要自行安排交通及酒店住宿)
- 6.3.5 所有海外比賽的交通及酒店住宿開支必須經本會審批後才可以開始預訂/購買。

6.4 撥款申請

- 6.4.1 香港代表隊須於本年度參加及完成1次香港代表隊選拔賽才合資格申請(未能參加及完成本年度1次香港代表隊選拔賽將不合資格申請有關資助撥款)。
- 6.4.2 香港代表隊必須於海外比賽完成後1個月內提交資助撥款申請(申請需包括海外比賽日期、地點、成績、參賽對數/人數、參賽國家或地區名稱及數目、官方成績(可清晰顯示運動員姓名/背號，如分紙、成績單)、所有有關支出的正本發票及收據等)
- 6.4.3 所有合資格之海外比賽費用將於香港代表隊提交完整文件及單據後3個月內以支票形式發放。
- 6.4.4 香港代表隊於海外比賽完成後1個月仍未提交完整的資助撥款申請，將被視為放棄有關資助撥款申請。
- 6.4.5 資助以支票形式發放。未滿18歲者必須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姓名作受票人；滿18歲者則以運動員個人姓名為受票人

6.5 罰則

- 6.5.1 如有虛報資料(包括航班日期、時間、酒店住宿地點、金額等)，一經發現，本會必定嚴正處理。有關運動員將被取消其香港代表隊資格，有關人士須負上相關法律責任，運動員日後所提交的單據將不獲認可。
- 6.5.2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運動會或錦標賽，香港代表隊在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有事前通知總會的前提下，會交由運動員委員會處理。

- 6.5.3**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運動會或錦標賽，香港代表隊在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沒有事前通知總會/沒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有事前通知總會/沒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沒有事前通知總會，該香港代表隊需要承擔所有該次比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及即時中止該年度的港隊資格及選拔來年港隊資格；及下年度的港隊選拔賽中停止計算首2場賽事成績。
- 6.5.4**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海外公開賽事，香港代表隊在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有事前通知總會的前提下，承擔該次比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
- 6.5.5**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海外公開賽事，香港代表隊在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有事前通知總會的前提下，承擔該次比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及暫停下一次海外比賽資助。

7 香港體育學院香港代表隊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7.1 資助金額 (資助只適用於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運動員)

精英港隊 - 香港超級排名賽成績資助

- 7.1.1** 每位擁有連續3年同一精英港隊/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1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100,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2** 每位擁有連續3年同一精英港隊/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2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80,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3** 每位擁有連續3年同一精英港隊/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3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60,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4** 每位擁有連續3年同一精英港隊/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4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30,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5** 每位擁有連續3年同一精英港隊/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5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20,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6** 每位擁有連續3年同一精英港隊/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6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10,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港隊組合 12-15歲 - 香港超級排名賽成績資助

- 7.1.7** 每位擁有連續3年同一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1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8,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8** 每位擁有連續3年同一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2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6,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9** 每位擁有連續3年同一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3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5,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10** 每位擁有連續3年同一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4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4,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11 每位擁有連續3年同一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5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3,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12 每位擁有連續3年同一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6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2,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女單港隊 16歲或以上 - 香港超級排名賽成績資助

- 7.1.13 每位擁有連續3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1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8,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14 每位擁有連續3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2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6,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15 每位擁有連續3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3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5,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16 每位擁有連續3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4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4,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17 每位擁有連續3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5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3,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18 每位擁有連續3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6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2,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女單港隊 12-15歲 - 香港超級排名賽成績資助

- 7.1.19 每位擁有連續3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1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8,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20 每位擁有連續3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2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6,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21 每位擁有連續3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3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5,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22 每位擁有連續3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4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4,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23 每位擁有連續3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5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3,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24 每位擁有連續3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6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2,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香港代表隊 - 大型運動會五項/專項成績資助

大型運動會指由國際奧委會、亞奧理事會、港協暨奧委會及國家體育總局認可的運動會，包括世界運動會 World Games、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Asian Indoor & Martial Arts Games、全國運動會 National Games 及全國青年(學生)運動會 National Youth (Student) Games 等。

- 7.1.25**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大型運動會五項/專項第1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10,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26**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大型運動會五項/專項第2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8,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27**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大型運動會五項/專項第3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6,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28**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大型運動會五項/專項第4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3,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29**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大型運動會五項/專項第5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2,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30**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大型運動會五項/專項第6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1,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香港代表隊 - 世界/亞洲錦標賽五項/專項成績資助

世界錦標賽指由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認可的賽事，包括世界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 及世界盃 World Cup。

亞洲錦標賽指由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DSA認可的賽事，包括亞洲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 及亞洲太平洋錦標賽 Asian Pacific Championship。

- 7.1.31**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世界/亞洲錦標賽五項/專項第1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8,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32**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世界/亞洲錦標賽五項/專項第2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6,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33**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世界/亞洲錦標賽五項/專項第3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5,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34**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世界/亞洲錦標賽五項/專項第4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4,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35**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世界/亞洲錦標賽五項/專項第5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3,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36**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世界/亞洲錦標賽五項/專項第6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2,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香港代表隊 - 全國錦標賽/國際公開賽五項成績資助

全國錦標賽指由國家體育總局認可的賽事，包括全國錦標賽及全國青少年錦標賽的5項賽事，而該項賽事必須至少6個國家體育總局認可地區參與。

國際公開賽指由世界體育舞蹈總會或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認可的5項賽事，而該項賽事必須至少6個國家/地區參與。國家或地區及區域的定義可參照世界體育舞蹈總會網站。

- 7.1.37**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全國錦標賽/國際公開賽五項第1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3,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38**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全國錦標賽/國際公開賽五項第2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2,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7.1.39**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全國錦標賽/國際公開賽五項第3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1,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7.2 合資格開支

- 7.2.1** 資助活動撥款適用的支出項目只限於支付合資格的教練費用(每小時教練費用不能多於港幣501元)·資助額為活動總開支的90%或是代表隊所獲的最高資助額·兩個金額以較低者計算。
- 7.2.2** 訓練開支的單據必須詳細列明：
- A. 運動員姓名
 - B. 訓練日期及時間
 - C. 訓練地點
 - D. 訓練導師姓名/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聯絡電話/地址及簽名
 - E. 訓練內容(拉丁舞/標準舞訓練·如同時入選拉丁及標準舞·須分拆列明)
 - F. 訓練費用(每小時導師費用/總導師費/合資格費用)
- 7.2.3** 資助海外比賽撥款只適用的支出項目只限於支付參加指定的世界總會WDSF/亞洲總會DSA認可賽事所需的交通/住宿/參賽費用。
- 7.2.4** 資助額為活動總開支的90%或是代表隊所獲的最高資助額·兩個金額以較低者計算。
- 7.2.5** 香港代表隊必須提供交通/住宿/參賽費用開支的單據。

7.3 資助申請

- 7.3.1** 香港代表隊須於指定日期前以電郵提交提交全年海外比賽計劃至本會(電郵地址：hksquad@dancesport.org.hk)。
- 7.3.2** 申請表需要列明參加比賽主辦國家/地區、名稱及日期·比賽項目
- 7.3.3** 申請表需要列明參加比賽代表隊的中英文姓名、WDSF運動員編號(MIN Number)、WDSF運動員組合資料、出發航班資料、回程航班資料、酒店住宿資料、同行人員資料、相關保險資料。代表隊需列明是否跟隨總會代表團往返。(代表隊不跟隨總會代表團往返要自行安排交通及酒店住宿)
- 7.3.4** 海外傑出成績訓練資助申請
申請文件須包括獲得傑出成績的海外比賽日期、地點、成績、參賽對數/人數、參賽國家或地區名稱及數目、官方成績(可清晰顯示運動員姓名/背號·如分紙、成績單或證書副本)
- 7.3.5** 詳細的資助活動(訓練或比賽)計畫及預算開支須於活動前2個月前提交。計畫資料包括相關訓練或比賽資料(如海報、報名表、宣傳單張等)。
- 7.3.6** 所有支出項目必須於訂購/付款前通知並獲得本會批准才可訂購/付款。以單一收據計算·若費用超過或等於港幣\$5,000·則必須另取其他報價·其報價也需事前提交至本會審核。

7.4 撥款申請

- 7.4.1** 香港代表隊須於本年度參加及完成3次香港代表隊選拔賽才合資格申請(未能參加及完成本年度1次香港代表隊選拔賽將不合資格申請有關資助撥款)。
- 7.4.2** 香港代表隊必須於海外比賽完成後3個月內提交資助撥款申請(申請需包括海外比賽日期、地點、成績、參賽對數/人數、參賽國家或地區名稱及數目、官方成績(可清晰顯示運動員姓名/背號·如分紙、成績單)、所有有關支出的正本發票及收據等)
- 7.4.3** 所有合資格之海外比賽費用將於香港代表隊提交完整文件及單據後3個月內以支票形式發放。

- 7.4.4** 香港代表隊於海外比賽完成後1個月仍未提交完整的資助撥款申請，將被視為放棄有關資助撥款申請。
- 7.4.5** 但凡總資助達到相應金額(見下表)的香港代表隊成員，必須於該年度內(本年4月1日至明年3月31日)參加足夠相應數量的指定賽事*，並提交相關成績以作紀錄：

累計指定賽事數量	總資助金額
1	港幣 50,000至港幣 99,999
2	港幣100,000至港幣149,999
3	港幣150,000至港幣199,999
4	港幣200,000至港幣249,999
5	港幣250,000至港幣299,999
6	港幣300,000或以上

*賽事必須規定冠名世界體育舞蹈總會或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的公開賽或錦標賽賽事，其它組織所舉辦的本地賽事不作計算

- 7.4.6** 資助總額達港幣\$50,000或以上的港隊成員，可先提交訓練計劃申請文件，待訓練計劃申請獲批後便可同時獲批最多總資助金額五成的預付現金 (每次上限港幣\$50,000)
- 7.4.7** 代表隊必須事先簽下合約，保證如中途失去港隊資格則需退回相關資助。港隊組合可運用預付現金來自行訂購機票、酒店或其他認可支出項目，並保留單據作報銷之用
- 7.4.8** 代表隊必須於下一個訓練活動進行前繳交相關單據報銷，若未能提供所有報銷單據，該港隊組合則不會再獲批預付現金，直至提交所有相關單據
- 7.4.9** 資助以支票形式發放。未滿18歲者必須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姓名作受票人；滿18歲者則以運動員個人姓名為受票人

7.5 罰則

- 7.5.1** 如有虛報資料(包括航班日期、時間、酒店住宿地點、金額等)，一經發現，本會必定嚴正處理。有關運動員將被取消其香港代表隊資格，有關人士須負上相關法律責任，運動員日後所提交的單據將不獲認可。
- 7.5.2**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運動會或錦標賽，香港代表隊在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有事前通知總會的前提下，會交由運動員委員會處理。
- 7.5.3**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運動會或錦標賽，香港代表隊在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沒有事前通知總會/沒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有事前通知總會/沒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沒有事前通知總會，該香港代表隊需要承擔所有該次比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及即時中止該年度的港隊資格及選拔來年港隊資格；及下年度的港隊選拔賽中停止計算首2場賽事成績。
- 7.5.4**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海外公開賽事，香港代表隊在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有事前通知總會的前提下，承擔該次比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
- 7.5.5**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海外公開賽事，香港代表隊在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有事前通知總會的前提下，承擔該次比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及暫停下一次海外比賽資助。
- 7.5.6** 如港隊組合在有合理原因下通知大會及或領隊需要臨時退賽，會按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的一半作基礎，然後再按參報及退賽數量及退賽項目的報名費計算最後資助費用：
 參報項目數量 1 退賽項目數量 1 扣減資助金額 總開支+2x1/1+退賽項目報名費
 參報項目數量 2 退賽項目數量 1 扣減資助金額 總開支+2x1/2+退賽項目報名費
 參報項目數量 6 退賽項目數量 1 扣減資助金額 總開支+2x1/6+退賽項目報名費
 總開支 = 該次訓練的總機票及交通開支+該場比賽的住宿開支+該場賽事的總報名費

8 香港體育學院香港精英運動員資助

香港體育學院體育訓練資助 (Sports Aid Grant - SAG) 為本港傑出的運動員直接提供經濟上的資助，主要協助為非「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內的非精英資助資助體育項目精英運動員及「A級」支援精英體育項目的非獎學金運動員。

8.1 資助金額

8.1.1 相關資料及資助金額可參閱香港體育學院網頁。

8.2 合資格開支

8.2.1 運動員可自行安排使用資助，無須提供訓練/比賽開支的單據。

8.3 資助申請

8.3.1 每年只接受一次申請，所有申請表將由本會電郵給提名運動員填妥，並必須經有關教練及體育總會簽核。

8.3.2 賽事獲體育總會認可

8.3.3 運動員在港居滿三年並持有香港身分證

8.3.4 運動員必須以香港代表隊身分取得成績

8.3.5 有關賽事項目必須至少有4個國家或地區參與

8.4 撥款申請

8.4.1 運動員協議及表現評核

8.4.2 運動員須於資助發放前簽訂運動員協議

8.4.3 運動員須每年提交兩次表現評核報告

8.4.4 資助以支票形式發放。未滿18歲者必須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姓名作受票人；滿18歲者則以運動員個人姓名為受票人

8.5 罰則

8.5.1 若運動員協議及表現評核報告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呈交，發放予運動員的資助將會暫緩 / 暫停發放

9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傑出運動員獎勵計劃資助

奧委會獎勵計劃 (SF&OC Incentive Awards & Junior Incentive Awards Scheme) 為了表揚運動員於國際及亞洲賽事的傑出表現，奧委會推出獎勵計劃以茲鼓勵。計劃的計算日期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本會將提名運動員所參加符合資格的比賽賽事至奧委會，通過審核後，符合資格可獲發少量獎金以作鼓勵。

9.1 資助金額

9.1.1 相關資料及資助金額可參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網頁。

9.2 合資格開支

9.2.1 運動員可自行安排使用資助，無須提供訓練/比賽開支的單據。

9.3 資助申請

- 9.3.1** 每年本會將提名運動員所參加符合資格的比賽賽事至奧委會運動會及錦標賽的賽事須至少有4個國家或地區參與
該賽事須於1月至12月舉行
每個體育總會可申請上限獎勵金港幣\$100,000及青年獎勵金港幣\$60,000

獎勵計劃 (Incentive Awards)

9.3.2 綜合運動會Multi-Sports Games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全國運動會
錦標賽 Championships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太平洋錦標賽

9.3.3 青少年獎勵計劃 (Junior Incentive Awards)

綜合運動會 Multi-Sports Games
亞洲青年運動會、全國青少年運動會
錦標賽 Championships
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 9.3.4** 全國錦標賽及全國青少年錦標賽賽事並不適用。

9.4 撥款申請

- 9.4.1** 本會在收到奧委會撥款後一個月內以支票形式發放與運動員。
- 9.4.2** 資助以支票形式發放。未滿18歲者必須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姓名作受票人；滿18歲者則以運動員個人姓名為受票人

10 香港代表隊義務/責任/需要遵守的事項

- 10.1** 代表隊但凡出外參加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及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DSA)認可的海外體育舞蹈賽事，不論該活動是否受到資助均必須於比賽一個月前向本會申報，以便安排申請及領取國歌區旗工具包。
- 10.2** 在賽事期間如需要播國歌和升掛區旗，運動員必須按照播國歌和升掛區旗的指引進行。
- 10.3** 報名參加符合年齡組別的比賽項目。
- 10.4** 於參加比賽項目預計比賽時間一小時前到達比賽場地，向主辦單位報到及熱身準備比賽。
- 10.5** 穿著符合世界體育舞蹈總會所規定的服飾進行比賽。
- 10.6** 穿著指定之服飾遵照主辦單位指示出席開幕禮/運動員進場儀式/閉幕禮/頒獎禮/得獎者合照儀式。
- 10.7** 必須出席所有已報名的賽事，臨時退賽必須於比賽前向指定人士解釋原因及通知主辦單位有關負責人。
- 10.8** 遵守所有按照法規所制定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及不服食禁藥。
- 10.9** 尊重大會之賽事安排。
- 10.10** 尊重大會之裁判決定。
- 10.11** 如該賽事有領隊或教練帶領，港隊成員和其隨行人員必須服從領隊或教練的指示。

- 10.12** 由本會統籌帶隊出席的海外比賽，港隊成員必須服從本會一切安排，包括所訂之機票航班、酒店、交通及膳食等。
- 10.13** 比賽結束後，港隊成員須填妥賽事扼要表交予領隊或教練。
- 10.14** 依從主辦單位要求的上訴/投訴方式進行上訴/投訴。
- 10.15** 透過領隊/所屬屬會/所屬報名單位以指定的書面方式進行上訴/投訴，運動員不應直接向主辦單位投訴。
- 10.16** 在海外賽事期間如有任何異議，需透過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由本會代為向主辦單位反映。
- 10.17** 嚴禁弄髒比賽場地/酒店中的傢俬、毛巾、牆壁及廁所板等地方(特別是身上塗有顏色油的拉丁舞運動員)。
- 10.18** 受資助港隊成員若收主辦單位發出的零用現金(包括膳食津貼、交通津貼、獎金等)，均必須如實悉數向本會申報。
- 10.19** 港隊成員須互相尊重、切磋及鼓勵，並禮貌對待舞伴及其他成員，保持集體行動。
- 10.20** 不應在比賽場地、酒店及公眾場所過份喧嘩。
- 10.21** 集訓期間必須專心聆聽和遵守教練、領隊及職員指示，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
- 10.22** 不得粗言穢語、吸煙、酗酒及賭博。
- 10.23** 如接受傳媒訪問及商業贊助，必須通知本會。
- 10.24** 比賽進行期間港隊成員需遵守WDSF規則，不可與裁判交談或拍照。
- 10.25** 代表隊須參加由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安排之活動。如因傷或出席學校(小學/中學/大專)的活動而未能出席，港隊成員(未滿18歲的港隊成員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須事前以書面(並附上醫生紙或學校證明信)通知本會。
- 10.26** 代表隊須參加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舉辦的香港代表隊選拔賽，讓本會從中了解其訓練成果並作出適當安排。
- 10.27** 代表隊不應參加未經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及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DSA)認可的海外體育舞蹈賽事。參加非認可賽事將有機會被世界體育舞蹈總會及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取消其國際參賽資格。
- 10.28** 代表隊須按時出席所有已報名的賽事，不得因證件或簽證問題而影響出席賽事或無故缺席。
- 10.29** 如港隊成員要求與本會安排的機票航班有所不同，必須於確定機票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如有需要可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如醫生紙或學校證明等)，須經本會審核及通知才可另作安排。
- 10.30** 如港隊成員家屬有意陪同一同前往，可自行決定其行程安排。若港隊成員家屬希望本會一同訂購機票、酒店等，則必須跟從本會一切安排。
- 10.31** 為促使體育舞蹈項目普及，港隊成員須盡其義務為本會對外推廣體育舞蹈，適時的表演及示範以提高廣大市民對體育舞蹈的興趣和認識。如有香港政府部門及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邀請本會運動員表演，港隊組合須義務表演。
- 10.32** 2025年港隊委任狀頒發儀式將暫訂於2024年底至2025年初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事後通告。如有需要預先領取港隊委任狀，可以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

- 10.33** 除參與本會指定比賽及訓練而所需要相關的證明文件外，其他補領/申請文件、信件、證書等均一律需繳交行政費，詳細可向本會職員查詢
- 10.34** 違反者將交由紀律委員會重新考慮其港隊資格及資助
違反者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紀律處分包括暫停海外賽事提名/取消所有海外賽事提名機會/取消港隊代表資格

11 運動員委員會

- 11.1** 運動員委員會 (Athlete Committee)有助建立港隊緊密的關係，發揮互助支持、鼓勵的精神，加強運動員的凝聚力及與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的溝通。運動員委員會的委員亦可就運動員的意見向總會反映，有助港隊發展及體育舞蹈的推廣。
- 11.2** 運動員委員會的任期為一年一任。
- 11.3** 運動員委員會委員是所有現役港隊成員。運動員委員會委員必須為年滿16歲的現役港隊成員。若委員因拆夥、退役或其他原因退出港隊導致委員出現空缺，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董事局將委任新的運動員委員會委員。

12 運動員支援基金

- 12.1** 運動員支援基金由香港體育舞蹈總會設立，旨在幫助有經濟需要的精英運動員。基金運作由3位董事局成員及當屆運動員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共同監管。

資助對象

- 12.2** 現役香港代表隊成員，並其本人或其父母現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簡稱綜援) 其他 (視乎實際情況並由運動員支援基金委員會商議)

資助範疇

- 12.3** 海外賽事報名費 (由本會資助的指定賽事及項目)
本地賽事報名費 (由本會舉辦及協辦的指定賽事及項目)
本地訓練費用 (由本會舉辦及協辦的指定訓練)
其他 (視乎實際情況並由運動員委員會商議)

申請方法

- 12.4** 運動員須提交有效的綜援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或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援金額通知書副本，證明運動員的家庭現正接受綜援 (文件只需提交一次，若有效年期已過則需補交除外)
- 12.5** 運動員須每次為參與的比賽及或訓練以電郵形式申請費用豁免，樣本形式如下：

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負責人：

本人 (姓名)，香港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編號 (運動員編號)，為 (屬會) 的註冊運動員，現向 貴會申請於 202X年XX月XX日在 (地區) 舉辦的 (賽事或訓練名稱) 報名費 (費用數目) 豁免。

運動員 (姓名) 敬上
(日期)

本會將依據運動員所提供的文件而評定申請。倘若本會得悉運動員實際的家庭收入及或資產超出合資格領取綜援的限額，運動員的申請將會被拒絕，任何已獲發的資助亦必須全數退還本會，運動員及或其家庭須負上相關法律責任。

13 上訴及最終決定

- 13.1 運動員若對選拔結果有任何異議可向本會提出書面上訴。
- 13.2 賽事如有改動，以本會最後公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為準。
- 13.3 香港代表隊守則及指引如有任何更改，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通訊聯絡

- 14.1 每一位香港代表隊成員必須提供個人及屬會/報名單位的有效電郵地址作資訊發放用。
- 14.2 未滿18歲者，須同時提供家長或監護人的電郵地址。
- 14.3 總會的各项資助集訓/比賽安排(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等)均以電郵通知，逾期不回覆者，即視為放棄參與資助集訓/比賽。
- 14.4 所有海外比賽的資料及通訊均以電郵統一發放，不作另行通知。本會將為獲提名的港隊成員統一報名，港隊成員須於截止日期前向本會報名及繳款。逾期不回覆者，即視為放棄論。獲提名的港隊成員不得未經本會同意下，向主辦單位自行報名。
- 14.5 電郵：hksquad@dancesport.org.hk
電話：852 2771 8171
傳真：852 2312 1196
地址：香港葵涌葵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座46樓4619室